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6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23 日校務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9 日校務會議修正

-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暨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 三、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教導主任兼之）及幹事（訓育組長兼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六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
 - （一）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人。
 - （二）家長會代表一人。
 - （三）校外公正人士一人。
 - （四）學生代表一人。
 - （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

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
- 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
- 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

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

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

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 申訴成立

(二) 申訴不成立

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

(一) 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

(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

(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

(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

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

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

組為之。

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五、本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六、附件

承辦人：

教師兼
訓育組長
詹毅芬

教導主任：

教師兼
教導主任
卓正偉

校長：

校長黃珮琇

附件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再）申訴決定書	
申訴人姓名	
就讀年級	
班級	
決定結果	
決定理由	
備註：申訴人若不服請在收到決定書後五日內提出再申訴，否則視為接受評議決定。	

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暨新北市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一、依據教育部「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二十七條規定暨臺北縣各級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特設置本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無修正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二、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對於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有關學生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至其權益受損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評議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	無修正
三、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教導主任兼之)及幹事(訓育組長兼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委員六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一）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四）學生代表一人。（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	三、學校申評會置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校長兼任；下設執行秘書及幹事各一人（不參與申訴評議），由學校各處室人員派兼之；委員六人，含召集人總數應為奇數，均為無給職，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兼)之。（一）教師代表(含學校教師會代表至少一人，無教師會者免推舉)一人。（二）家長會代表一人。（三）校外公正人士一人。（四）學生代表一人。（五）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含專任職員及教師兼行政人員)二人。委員任期一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因故出缺時得另行遴聘，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	無修正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p>	<p>日止。學校申評會委員與申訴事項有直接利害關係者，應迴避之，並由校長另聘代理委員，就該申訴事項代行職務。</p>	
<p>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p>	<p>四、學校申評會召開時得視處理案情需要，邀請申訴人級任導師、任課老師、教師會、家長、被申訴人或被申訴單位代表列席。</p>	無修正
<p>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p>	<p>五、申訴案件之提出應於管教或輔導措施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申訴，不服申訴之再申訴，應於接到決定書之次日起五日內，以書面向學校申評會提出，再申訴以一次為限，申訴及再申訴得於評議確定前申請撤回。</p>	母法修法
<p>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p>	<p>六、學校申評會於收到申訴人之申訴後，召集人必須於一個月內召開會議，對申訴人及學生獎懲委員會送出決定書。</p>	無修正
<p>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p>	<p>七、評議結果，可依以下幾點決定： （一）申訴成立 （二）申訴不成立</p>	無修正
<p>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p>	<p>八、申訴應填妥下列事項，由申訴人署名並檢附相關資料。（一）申訴人姓名、性別、出生日期、身分證明、住址或通訊方式、及與學生之關</p>	母法修法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新北市平溪區平溪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七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p>	<p>係，如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應經父母或監護人在申訴書上簽名蓋章。(二)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管教措施。(三)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四) 提起申訴之日期。(五) 受理申訴之單位(臺北縣平溪鄉平溪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六) 載明本申訴事宜有無提起訴願、及其他訴訟，若提起再申訴時，應檢附原申訴書及原決定書。申訴書不合格者，學校申評會應於五至十日之期限內通知申訴人補正。逾期不補正者，學校申評會得逕為評議或不得評議。申訴案件之提出，經學校申評會接到申訴決定書(如附件)時之次日起五日內未提出再申訴，則視為申訴案件評議確定</p>	
<p>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p>	<p>九、學校申評會應就教育本質之考量，本公平公正之原則，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申訴案有調查或實地了解之必要時，得經學校申評會決議，推派委員組成調查小組為之。</p>	無修正
<p>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p>	<p>十、學校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作成申訴評議決定。申訴案件之評議採不記名方式多數決。</p>	母法修法

修正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 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十一、原處分單位或教師認為申訴決定書或再申訴決定書除有抵觸法令或窒礙難行者得於收達後五日內向學校申評會申請再評議，但以一次為限，評議再評議 確定後原處分單位或教師應確實執行。	無修正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十二、經評議確定後申訴人或有關單位應確實遵守，決定書應分送雙方正本各一，一份送申訴人，一份送學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備查。	無修正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十三、經學校申評會處理申訴案件時，應妥為保護申訴人之權益，避免申訴人二度傷害。	無修正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十四、本要點規定，除就再申訴已有明定者外，於再申訴準用之。	無修正
十五、本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十五、本委員會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無修正